

# 长春市建设工程 竣工规划条件核实通知书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长春市建设工程 竣工规划条件核实通知书

核字第201042026HY000369号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根据建字第2201042023GG0014384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你单位在  
(长春新区)高新区 甲一街(卓越大街)以北、丙四路(旷达路)以东 街(路)

(地籍号：/ )

建设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疫苗生产基地配套设施项目(动力维修中心)工程，经实地检查  
核实，批准用地面积 / m<sup>2</sup>，批准  
地下用地面积 / m<sup>2</sup>，批准建筑面  
积 2234.14 m<sup>2</sup>(地下空间使用权 / m<sup>2</sup>)。

本工程符合规划条件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6年02月06日

## 建设工程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栋数	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动力维修中心	1	6F	2234.14
合 计	1		2234.14

### 遵守事项：

- 1、本通知书是规划区内竣工的建设工程，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实符合规划条件要求的法律凭证。
- 2、建设单位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必须持有本通知书。
- 3、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报送有关竣工验收材料。

### 备注：

附图：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绘图